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

- 壹、目的：為加強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服務，爰提供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協助其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
- 貳、摘要：凡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於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者，經專科醫師依實際需求開立診斷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後，檢具申請書暨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函轉衛生局長照護理科複審通過後，依程序核發補助款。
- 參、受理機關：本市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衛生局。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 四、社會救助法。
 - 五、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6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261A號函釋。
- 伍、民眾應附文件、資料及份數：
-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書【表1】。
 - 二、身障者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 四、身障者及申請人之私章(須於【表1】及【表3】用印)。
 - 五、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
 - 六、三個月內桃園市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正本1份。(氧氣製造機、咳嗽(痰)機、單相陽壓呼吸器、雙相陽壓呼吸器及壓力衣；由醫師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填報)。
 - 七、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1份(無者免附)。
 - 八、申請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委託代理書(代理人為直系親屬且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可免填)【表2】。
 - 九、欲於國外購置輔具者，應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辦相關核准文件後始得輸入。
 - 十、已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者，請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存款簿影本1份。
 - (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得請款領據【表3】。

- (三)購買醫療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註明買受人、品名、單價、數量及金額);若於國外購置輔具並於網路完成交易,無法取得國外廠商發票,而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者,應由申請人列印該電子憑證加註說明並簽名,作為核銷憑證。
- (四)購置者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醫療輔具保固書影本1份,並載明產品規格或功能、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於國外購置輔具者,保固書影本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上述國外保固書所應載明之內容應由申請人提供完成譯註本國文之資料並簽名。
- (五)租賃者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醫療輔具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並載明規格或功能、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咳嗽(痰)機、單相陽壓呼吸器及雙相陽壓呼吸器得以租賃方式為之。
- (六)於國外購置者,需另檢附衛生福利部准許該醫療輔具輸入之證明文件。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

- 一、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二、醫療復健費用：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且符合「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
- 三、醫療輔具：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構造、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且符合「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所列之醫療輔具。

捌、其他：

- 一、醫療復健費用補助須與醫療輔具補助同時申請，另申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須經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辦法規定之評估方式確認需求並提供輔具評估報告。
-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且經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複審通過者，應自核定日起6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賃，且於完成購置或租賃金額達補助上限日起1個月內檢附購置、租賃或付費憑證及相關請款文件送交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經審核資料無誤後，於申請人檢送相關文件日起1個月內，核撥補助款至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三、醫療輔具補助對象若因特殊情況致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則應於購置或租賃完成後6個月內，檢附文件、資料及憑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補辦醫療輔具補助申請。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及說明：如後附。